

证券代码：839247

证券简称：芳源环保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芳源环保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爱平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孔建凯、罗文彬、林卫仪，董事会秘书陈剑良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保持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新能源”）的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未来整体效益和持续发展，芳源新能源拟引入投资者并进行增资扩股，具体方案如下：同意江门市融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融盛公司”）向芳源新能源增资 6,496.9 万元，并同意签署《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本次融盛公司的增资款用于增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未来整体效益和持续发展，投资期限为五年，投资期间融盛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2%/年。自融盛公司成为芳源新能源股东（自芳源新能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之日起届满五年时，融盛公司应有权退出芳源新能源，公司应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回购融盛公司持有的芳源新能源全部股权；融盛公司因其项目主管部门或市财政部门通知要求退出芳源新能源，公司应在收到正式通知的 6 个月内无条件回购融盛公司持有的芳源新能源股权；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公司内部决议要求融盛公司退出芳源新能源，融盛公司应在收到正式通知的 1 个月内无条件接受被公司回购芳源新能源股权。芳源环保以及公司股东罗爱平对上述回购义务

承担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罗爱平、吴芳、袁宇安、谢宋树为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挂牌出让方式以自有资金或融资方式购买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新材料集聚区 3 区，面积约为 76,94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最终位置和面积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土地用途为普通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限为 50 年，预计本次购买价格不超过 70,000,000 元（最终价格以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该宗土地主要作为公司未来产能扩建生产经营储备用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

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9-002

2019年1月2日